

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增加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基本情况

投资金额	在原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100,000 万元的基础上，增加 30,000 万元的现金管理额度。本次增加额度后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总额度为 130,000 万元
投资种类	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。
资金来源	自有资金

● 履行的审议程序：

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原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100,000 万元的基础上，增加 30,000 万元的现金管理额度，本次增加额度后，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总额度为 130,000 万元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现金管理情况

（一）现金管理目的

为进一步提升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在充分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、业务开展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拟上调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，将现金管理最高额度由 100,000 万元调整至 130,000 万元，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获取稳健理财收益，增厚公司盈利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（二）资金来源

部分闲置自有资金。

（三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

在原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100,000 万元的基础上，增加 30,000 万元的现金管理额度。本次增加额度后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 130,000 万元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 130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该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止，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（四）现金管理产品品种

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，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，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，包括银行、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现金管理产品，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，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。

（五）实施方式

在上述额度、期限范围内，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。

（六）关联关系说明

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二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（一）投资风险

尽管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。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，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措施

1、公司将按照决策、执行、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，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2、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，主要选择信誉好、规模大、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。

3、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，控制风险。

4、公司独立董事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5、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，并根据谨慎性原则，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，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在满足正常经营对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，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已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现金管理最高额度由 100,000 万元调整至 130,000 万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22 日